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旗津地區)部分綠地用地綠 1 為機關用地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 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於本案計畫書中載明:

- 1. 綠地補足方案與辦理期程。
- 為符合永續生態城市發展,未來基地建築時 應符合綠建築相關規定。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 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(第 59 期重 劃區)案」再審議案。

決 議:基於消防安全、交通便利性及提升環境品質等公共利益 考量,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「高雄市捷運場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」劃定審議案。

決 議:請市府都發局以提昇實施更新地區環境品質為目的,針 對公共設施承載力、政策導引、市場供需、與促進開發 之獎勵誘因研擬配套措施,透過民眾參與充分討論尋求 共識與有效推行機制,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

## 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44 期重劃區內教育部學產土地變更使用分區與容積 調配之配套措施」研議案。

97.12.18-331-1

- 決 議:請參酌委員下列意見,由文化局、都發局、法制局、地 政處、工務局養工處及教育部再行研商可行方案並取得 共識後,再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:
  - (一)為維持美術館周邊地區環境品質,請研提本案兒童遊樂場變更為商業區後,補足該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對策。
  - (二)請先釐清本案送出基地於容積調配後,其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府之適法性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10分。